公告编号: 2025-079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渤海租赁"或"公司")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宏源大厦 10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,实到董事 9 人。董事长金川先生、副董事长张灿先生,董事刘璐先生、冯俊先生、龙雪红女士,独立董事刘超先生、李剑铭先生、程大中先生共 8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川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珮萱先生、监事马丽女士、廖小莉女士及高级管理人员童志胜先生、王景然先生、彭鹏先生、王佳魏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并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,表决通过。

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(二)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,表决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、专项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,聘请期限为一年,审计费用金额为 320 万元人民币(含相关税费,不包含代垫费用)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,表决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聘请期限为一年,审计费用总额为 184 万元人民币,以上费用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税费和代垫费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,表决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,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:
- 2.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